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0 年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4/24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2	2020/4/28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5/18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7/24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0/8/26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0/10/29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保证决议事项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鉴于公司

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8、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以及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紧跟监管部门的新要求，以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